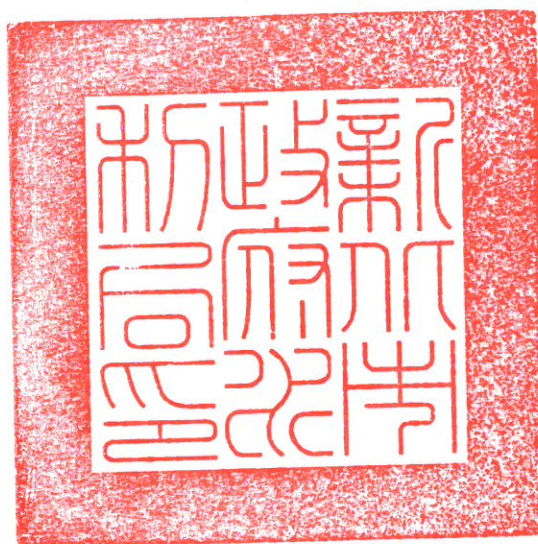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水秘字第110176831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年度優先取得本市中和區南工段、景華段、新和段及保健段部分瓦礫溝綠地。

依據：依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優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：

(一)中和區南工段205、206、210、216、217、221、222、230-1、231地號等9筆土地。

(二)中和區景華段31、33、35、36、36-2、37-1地號等6筆土地。

(三)中和區新和段1-1、10、115、135、562、853、854地號等7筆土地。

(四)中和區保健段893、894、903、905、908、916、918、923-1、1022、1023、1024、1024-1、1024-2地號等13筆土地。

二、作業辦法：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、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第3點規定，向本府容積移轉主管機關城鄉發展局申請辦理。

三、優先取得期間：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。



四、公告地點：本府、本府城鄉發展局及本市中、永和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五、公告起迄日期：公告之日起公告30天。

局長 宋德仁

